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4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4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顶联信息”或“公司”）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4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顶联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顶联信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顶联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顶联信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规定：

“一、 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能否投资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的股权？在挂牌审查时是否需要还原至实际股东？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故私募基金（包括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司股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因此，

依法设立、规范运作、且已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其所投资的拟挂牌公司股权在挂牌审查时可不进行股份还原，但须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有 1 名，为机构投资者，无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4 日）在册股东。新增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泉桥顶联新三板一期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L2645），其管理人为上海泉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泉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泉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注册号：310108000565783；经营场所：上海市闸北区天目中路 749 弄 53 号 621 室；法定代表人：黄齐威；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泉桥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468。

根据上海泉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泉桥顶联新三板一期私募基金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履行相关备案手续；该契约型私募基金的资金来源为投资者自有合法资金；且该私募投资基金投资人与顶联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基金权益人非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

泉桥顶联新三板一期私募基金投资者亦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根据《泉桥顶联新三板一期私募基金基金合同》，该私募投资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投资范围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含定向增发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时，该次会议提议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并于2016年6月24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及前述董事会决议。出席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12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2016年7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2016年7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6年7月31日，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并签订了《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

2016年8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2016年8月30日,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6年8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本次会议出席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顶联信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缴款事项予以审验,2016年9月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520000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4日,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已实际到位。

(三)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6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的议案》，将《认购公告》中的缴款账户（开户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账号：803040501421003047）设置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9月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顶联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价格公允且均已缴纳，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 关于定价方式

顶联信息于2016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发行定价方法：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股票，认购者可在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后附的认购意向单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拟定为人民币 4.50 元/股-5.5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缴。最终实际发行价格通过询价与投资者沟通确定。

2. 关于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

2016年7月29日，顶联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13日17:30，经律师见证，公司及主办券商确认已收到符合本次发行条件且价格不低于4.50元/股的认购数量为3,000,000股。公司董事会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与有效认购对象充分沟通，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50元/股。

2016年7月29日，顶联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2016年8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均包括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016 年 8 月 5 日，顶联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且发行对象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此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4 日）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 1 名，为新增股东。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智慧校园运营项目，公司智慧校园运营项目 2015 年开始取得收入，2016 年公司计划加大对该项目在全国高校市场的推广力度，项目资金需求加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发行价格远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主办券商认为，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股东,发行目的为用于投资建设公司智慧校园运营项目,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股票的发行价格远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顶联信息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营业执照、相关声明、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泉桥顶联新三板一期私募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由上海泉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通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上海泉桥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8468。泉桥顶联新三板一期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L2645。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2名，其中自然人1名，合伙企业1名，合伙企业为济南顶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顶安合伙”），根据顶安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说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新增投资者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及对赌情况

经过核查《认购合同》，不存在对赌情况，且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认购资金均为认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本次认购亦未同顶联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对赌协议。

（三）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函，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通过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后认为，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

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

1、经主办券商核查银行汇款单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原始文件，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要求，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的缴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6年9月1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已制订并公开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包括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在内的筹资行为进行制度性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

2、2016年8月30日，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的议案》，其中《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6年8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其中《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对本次发行募集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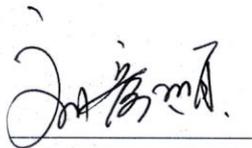
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自股票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的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次会议出席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经主办券商对《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进行核查，合同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述特殊条款，公司也不属于特殊类型挂牌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购合同中未包含特殊条款，公司也不属于特殊类型挂牌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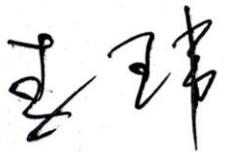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彦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玮

